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凤凰云计算中心相关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凤凰云计算中心提供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客户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个 20 安培机柜，4 个 10G 互联网带宽端口的托管服务，托管服务协议的合同标的为 97,147.87 万元；同时，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M2 数据中心服务合同，合同标的为 3,047.76 万元；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江苏大圆银泰贵金属现货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 IDC 业务协议书，合同标的为 154.5 万元。

● 合同履行期限：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和 M2 数据中心服务合同均为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江苏大圆银泰贵金属现货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方 IDC 业务协议书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

●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凤凰云计算中心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29,673.8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11.07 万元，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3,300 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568 万元。

● 下文涉及收入及利润预测情况表系根据以上三个合同的总标的经过综合分析而得出的未经审计的结果。鉴于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同金额的收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江苏凤凰云计算中心是江苏凤凰数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是华东地区最大的云计算中心之一，该项目是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战略的标志性工程，也是数字出版、数字传媒的先导性项目。江苏凤凰数据有

限公司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凤凰印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持股比例为 65%。

江苏凤凰云计算中心项目地点位于南京市鼓楼区张王庙 88 号，总建筑面积 2 万平米，可容纳 3060 个标准服务器机柜，向互联网企业、金融行业和政府机构提供存储托管服务，并由此不断延伸向数据业务的业务层和增值层方向发展。

江苏凤凰云计算中心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合作，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提供网络层面的托管服务，由江苏凤凰云计算中心提供动力、环境、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托管服务。

为了向数据业务的业务层和增值层方面发展，江苏凤凰云计算中心向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申请并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领取了 IDC 和 ISP 运营执照。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0 号百度大厦 2 层，法定代表人梁志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的许可经营项目是因特信息服务业务（除出版、教育、医疗保健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互联网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美术品，演出剧（节）目，动漫（画）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展览、比赛活动。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开发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信息咨询；利用 <http://www.baidu.com>、<http://www.hao123.com> (www.hao222.net、<http://www.hao222.com>) www.youa.com (www.youa.com.cn、<http://www.youa.cn>) 网站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合同标的

1、根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主机托管服务协议，江苏凤凰数据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订了 IDC 业务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客户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江苏凤凰云计算中心托管 2000 个 20 安培机柜，4 个 10G 互联网带宽端口，合同标的为 97,147.87 万元。

2、江苏凤凰数据有限公司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 M2 数据中心服务合同，合同标的为 3,047.76 万元。

3、江苏凤凰数据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江苏大圆银泰贵金属现货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 IDC 业务协议书，合同标的为 154.5 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个 20 安培机柜托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单个机柜的托管费用为 7177 元/月，江苏凤凰数据有限公司按托管费用的 94%向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收取，单位费用为 6746.38 元/架/月。协议期限为 6 年（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前为机房建设期，其余为机房服务期），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在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收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的费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在江苏省南京市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2、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M2 数据中心服务合同的主要条款：合同约定 M2 数据中心有 46 个机柜，机柜功耗合计 249KW，按 1700 元/KW/月结算。合同期限为 6 年（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前为机房建设期，其余为机房服务期）。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如无书面异议，则自动顺延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之后是否续签的事宜，双方再另行协商。江苏凤凰数据有限公司于每月 30 日前向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开具当月费用的正式发票，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在次月月底前支付。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3、江苏大圆银泰贵金属现货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IDC 业务协议书的主要条款：江苏大圆银泰贵金属现货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租用江苏凤凰数据有限公司 IDC 机房的 103 平方米 VIP 机房，费用标准为 1250 元/月/平方米。江苏凤凰数据有限公司提供每个机架 12A 的电源，单独挂表计量，按月度实际用电量以 2.2 元/度的标准收取费用。协议期限为 1 年（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服务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如双方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续展次数不受限制。协议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以上三个合同或协议的总标的金额为 100,350 万元，将在 2014 年全

部满载。根据前期测算和目前情况综合分析，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后各年度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销售收入	11906.68	16699.27	16699.27	16699.27	16699.27
利润总额（税前利润）	818.38	2882.59	2948.52	3289.94	3314.19
净利润（税后利润）	613.96	2161.58	2211.73	2467.62	2485.64
销售利润率	6.87%	17.26%	17.66%	19.70%	19.85%
销售净利率	5.16%	12.94%	13.24%	14.78%	14.88%

上述收入及利润预测情况表系根据以上三个合同的总标的经过综合分析而得出的未经审计的结果。鉴于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合同金额的收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2014年6月30日，凤凰云计算中心的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673.8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11.07万元，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3,300万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68万元。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江苏凤凰云计算中心向互联网企业、金融行业和政府机构提供存储托管服务，并由此不断延伸向数据业务的业务层和增值层方向发展。这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交集，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性。反之，由于增值业务的发展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具有推动促进作用。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从目前已签约客户的履约能力和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前景来看，违约风险较小。但不排除因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互联网行业发展模式、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签约客户发生经营困难等原因导致签约客户不能正常履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八日